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尤其是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管。

根據細則第16.4條，倘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且有權出席通告所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遞交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惟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且遞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完結。該通知必須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71號晶苑工業大廈)。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該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意願及其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僅供識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程序，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發出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

（倘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